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3832981606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许立中、李文学:

本院受理张习中诉你为退休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艳:

本院受理原告孙长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三民初字第3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青岛磊源工贸有限公司、李光存:

本院受理原告王中岳、白荣各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赵民初字第0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生效。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静:

本院受理原告孙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赵民初字第1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米欣: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高尚存:

本院受理上诉人孙荣华与被上诉人马东生、张海林、高尚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承民终字第15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刊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联系电话:0314-2177176)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范忠强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1833,特此声明。

张庆立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2124,特此声明。

李春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5964,特此声明。

侯占帅不慎将警官证丢失,号码为041669,特此声明。

周立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3649,特此声明。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丁伟不慎将律师执业证丢失,执业证号为11301199811647223,声明作废。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